

偃师区伊洛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旨在全面反映伊洛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我街道通过多种渠道积极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通过偃师区人民政府网站、宣传栏等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236 条，以便群众及时了解办事处的各项工作进展与服务信息。同时，利用街道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6 条，以更加便捷、通俗易懂的方式推送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资讯，增强了信息传播的及时性与覆盖面。

(二) 依申请公开。伊洛街道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了办事指南和联系方式，不断规范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2024 年伊洛街道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机制，加强对信息源头的把控，要求各科室在生成信息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易懂，按照规定流程进行审核后，再统一进行对外发布。确保群众“看的懂”“看的明白”。同时，对所有定稿的文件，统一进行存档，做到记录完整、内容齐全、备案规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着力优化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对办事处微信公众号进行页面优化提升，使其更便于群众查看所需信息。二是管理好区政府门户网站，按要求公开政务信息，及时宣传报道日常工作动态、民生信息。三是整合线下公开资源，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栏的设置和内容展示，形成线上线下相互补充、协同发展的信息公开格局。

(五) 监督保障。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落实信息公开职责。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办事处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发挥导向激励作用。加强业务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需加强，互动交流效果不够理想，对群众提出的一些意见和建议未能做到及时、有效的回应和处理。

(二) 改进措施。组织各部门明确信息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制定详细的信息公开清单。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信息发布提醒机制，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对外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单位 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